

关于《徐州市铜山县矿山橡胶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徐州市铜山县矿山橡胶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基本信息

徐州市铜山县矿山橡胶厂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刘集镇后丁场、原丁场村村委会西侧，占地面积 4200.0m²（约 6.30 亩）。该地块 1998 年之前为农用地；1998 年成立村办企业，主要生产橡胶胶圈；2004 年改制为民企并于 2012 年扩大生产规模；2018 年停产，同年设备拆除完成，厂房闲置；2021 年拆除部分构筑物，厂区顶部安装钢结构大棚；2023 年 3 月调查期间，部分仓库存放杂物，无生产活动。调查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不明确，本次调查采用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。

二、调查情况

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得到了以下信息：调查地块 1998 年~2018 年主要从事橡胶胶圈的生产活动，生产历史较长，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潜在污染隐患。周边工业企业为水泥预制品生产、土工布生产、机械制造行业、机械设备租赁，生产活动过程中污染物可能随大气沉降、地表漫流、地下水迁移等途径对调查范围内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，从而推断调查地块存在污染风险，需要进行第二阶段采样调查工作。

对调查地块开展了第二阶段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样品检测因子：基本 45 项、pH、锌、氨氮、氟化物、硫化物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其余 8 种多环芳烃。

本次调查共布设 10 个土壤采样点（含 1 个对照点）、5 个地下水监测井（含 1 个对照井）、1 处地表水采样点，共送检 44 个土壤样品（含 4 个平行样）、7 个地下水/地表水样品（含 1 个平行样）。调查地块土壤点位钻探深度 6.0m，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深度 6.0m。

三、调查结论

调查地块土壤样品检出指标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满足第一类用地质量标准。

调查地块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检出值低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其他检测因子的检出结果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的Ⅳ类标准。

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符合第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无需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，可用于后续用地使用。